

## **(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案**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主要係刪除第一項「表(詳如附表)」等文字，並於第二項增訂授權本局(商標專責機關)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之法據。預期本修正條文施行後，即可比照尼斯協定會員國修正施行之時程，由商標專責機關以一般公告方式，公告尼斯分類異動後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名稱，以因應尼斯分類異動頻仍之趨勢。

近年來尼斯協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每年均依市場發展現況，就尼斯分類中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進行修正調整，修正變動情形堪稱頻繁。為符合我國採行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之原則，本局已連續於 105 年、106 年兩年進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內容之修正以為因應。鑒於相關之法制作業程序冗長，且條文附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名稱，均與尼斯分類名稱完全相同，應由商標專責機關參照尼斯分類異動之情形予以公告，較能滿足國際調合之即時效益。

未來請注意本局網站公告之相關異動內容，如係透過商標電子申請系統申請註冊者，申請前亦請確實下載最新更新的「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以避免申請書記載之指定使用商品/服務名稱與電子申請系統建置之內容不同，而無法享有減免 300 元規費之優惠。

## **(二) TIPA 商標能力認證考試**

關於去(106)年首度舉行的商標能力認證考試，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除了延續去年已辦理的「商標申請管理類」(A 類)考試之外，

今年更新增「商標維權運用類」(B類)能力認證考試，並分別於4月25日及5月4日在本局18樓禮堂與高雄服務處舉行「2018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說明會」，並針對今年所舉辦的「商標維權運用類」(B類)考試所規劃之職能基準、發展規劃、考試科目及試題題型等事項進行講解。

今年「商標類」簡章公告的受理報名期間已延長至6月19日(二)下午5點止，繳費期間則到6月20日(三)晚上12點止，另商標類檢索與分析考科報名人數已達上限(150人)，為能長期建構商標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提升整體產業之品牌競爭力，本局期待已經報名的從業人員於8月4日至5日踴躍赴試；今年未報名之商標從業人員，希望能充分掌握明年的考試資訊並踴躍參與。

### (三) 商標審查品質諮詢會議

本局從年初開始，即積極檢視現行商標法規與申請審查實務運作上有無窒礙難行或應予革新之事項，若有審查業務面可以立即處理者，皆經內部討論後付諸實行；若涉及法規修正或制度變革的事項，因情況較為複雜，且需徵詢外界及學者專家意見，會透過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或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的方式進行討論。本局目前正針對「加速審查機制」、「聲明不專用制度」、「商標圖樣之部分取得識別性」、「是否限制服務申請個數」、「商標代理人能力認證或管理機制」等事項進行研議，預計於9月份邀集商標實務界先進，召開「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以作完整妥適之規劃。

#### (四) 商標法修正芻議說明會

為因應國際間其他國家之修法議題及我國審查實務之需求，本局將於今年提出商標修法芻議，預計於7月至8月份召開2場專家諮詢會議。目前歸納整理之商標法修正議題；包括「平行輸入真品之定義」、「網路侵權有關ISP業者之免責規定」、「異議制度引進商標法第57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機制」、「廢止註冊之失效日」等10多項，待蒐集國內外相關參考資料後將進行研討分析，以初步界定修法議題後，預計於今年9月或10月間就修法芻議內容召開說明會，並對外徵求意見，以作為明年後續修法議題彙整及討論之方向。

#### (五) 商標爭議案檢送證據資料應注意事項

為使商標爭議案件雙方當事人對於所申請異議、評定、廢止案件及提出之答辯事證，能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避免程序通知補正，本局訂有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其中有關證明文件及證據資料之檢送，及證物編碼格式等應注意之事項摘要如下，請配合辦理以提高審查效率：

- a. 當事人應按主張或答辯的事實及理由，依序提出相對之證據，且證據資料應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呈現，對於重要的引據內容，請使用螢光筆或彩色筆標示出來，若非本國文字，應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 b. 證物編碼，爭議案件申請人，請使用紅色文字標籤以「申證1、申證2、申證3、…」等方式編製證物號碼。商標權人請使用藍色文字標籤以「答證1、答證2、答證3、…」等方式編製證物號碼。

每項證據資料均應於右方貼附標籤，並依序編號附於卷尾，請勿重複編號。

- c. 證據資料如以光碟存放或以電子方式上傳，請參考本局公告之「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所載「陸、證物編碼格式二(二)、三」製作。
- d. 以電子方式上傳證據資料者，應在每項證據資料之右方標示證物號碼，並將每一證物以一個附加檔案方式上傳資料。
- e. 重要性或具代表性之證據資料，可列印書面資料附卷參考；若為動態的影音檔案，可將出現或標示商標使用的畫面定格後列印參考，或說明其在影片出現的時間，以利審查。
- f. 嗣後如再為補充理由、提出陳述意見書或答辯書者，第 2 次所附的證據應接續上次證據編號，同一份文書證據「請勿重複提出」。
- g. 相關資料請參考本局網頁首頁→商標→商標法規相關資訊→商標審查基準彙編→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  
([www.tipo.gov.tw/ct.asp?xItem=489771&ctNode=7048&mp=1](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89771&ctNode=7048&mp=1))

(六) 本局網頁定期於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更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及「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商品/服務中、英對照表

「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請參考本局網頁首頁→商標→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www.tipo.gov.tw/lp.asp?CtNode=7551&CtUnit=3675&BaseDSD=7&mp=1](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551&CtUnit=3675&BaseDSD=7&mp=1))。

「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中英對照表請參考本局

網頁首頁→商標→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商品及服務中英對照查詢  
→第 1-34 類商品名稱或第 35-45 類服務名稱中英對照表

(<http://tmgoods.tipo.gov.tw/IPOTMGoods/doTipGsSearch.do>)

(七) 本局網頁已更新「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8 版」、「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8 版」、「11-2018 版商品與服務分類之各類別分類資訊」

「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8 版」請參考本局網頁首頁→商標→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

([www.tipo.gov.tw/ct.asp?xItem=666531&ctNode=7573&mp=1](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666531&ctNode=7573&mp=1))。

「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8 版」請參考本局網頁首頁→商標→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

([www.tipo.gov.tw/ct.asp?xItem=666529&ctNode=7573&mp=1](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666529&ctNode=7573&mp=1))。

「11-2018 版商品與服務分類之各類別分類資訊」請參考本局網頁首頁→商標→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之各類別分類資訊

([www.tipo.gov.tw/ct.asp?xItem=527219&ctNode=7573&mp=1](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27219&ctNode=7573&mp=1))

(八) 編印 107 年「商標法規暨審查基準」

因應「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

施辦法」、「妨害公序良俗審查基準」、「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涉及原住民文化表達之商標審查原則」等多項法規及審查基準陸續增修，經重新調整「智慧財產法規彙編」整體結構，並於 107 年 4 月編印「商標法規暨審查基準」新版，歡迎各界參考援用。